

# 为孩子们撑起“平安伞”

从8月29日开始,我市各中学、小学及幼儿园陆续开学。新学期开始,许昌公安“护学”模式准时上线。连日来,在我市各学校门口、周边,在上学、放学重点时段,许昌公安民警、辅警忙碌的身影成为一道美丽的风景。

他们发放宣传彩页,把防骗、安全出行知识送到孩子及其家长身边,增强孩子及其家长的安全意识。他们在校门口及周边车流量较大路段加大执勤力度,引导过往车辆减速慢行、有序通过。他们把护学岗设在校园周边道路的斑马线上,护送孩子平安过马路。他们用点滴付出,全力确保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社会治安秩序良好,为孩子们撑起了一把“平安伞”。



▲ 8月30日,在许昌市新东街学校门口,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护送放学的孩子们安全过马路。 王奕超 摄



▲ 8月29日,在许昌市健康路小学门口,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值守护学岗,护送行动不便的同学走出校园。 曹秀军 摄



▲ 8月30日,禹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禹州市回族小学附近,向接送孩子的家长发放宣传彩页,向家长宣讲“一盔一带”方面的知识。 张汇涛 摄



平安创建

PingAn 在行动  
ChuangJianZaiXingDong

▲ 8月29日,长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走进辖区一家幼儿园,对校车进行“安全体检”,为孩子平安提供保障。 张璐 摄



▲ 8月29日,鄢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走进鄢陵县实验中学,开展“秋季开学交通安全第一课”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向孩子们讲解安全出行知识,引导孩子们文明出行。 张海坡 摄



▲ 8月29日,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尚集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内的德英幼儿园开展护学工作,协助维护秩序、疏导交通、文明引导,确保孩子安全上学、放学。 王佳思 摄



▲ 8月30日,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民警在许昌新区实验学校门口,协同学校保安,认真值守,为孩子们平安上学、放学护航。 郭淞旺 摄

## 第二届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模拟执法比武活动圆满结束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郭迎莹)8月26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第二届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模拟执法比武活动(决赛)圆满结束。此次比武活动由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经过前期初赛,共有11支代表队伍在决赛舞台同台竞技,其中6支代表队分别荣获一、二、三等奖。

比赛中,各参赛队伍选取工作中的典型案例,通过情景剧的形式,真实再现了行政执法全过程,既注重及时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又注重指导、协调、帮助和服务,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充分展示了许昌执法人的良好形象。

经过激烈角逐,市城管局荣获一等奖,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安局荣获二等奖,市烟草专卖局、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荣获三等奖,市市民宗局、市住建局、长葛市城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和东城区管委会荣获优秀组织奖。

据悉,下一步,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以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创建和“微宣讲、走基层”活动为抓手,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法治许昌、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

### 政法一线

## 失而复得暖民心 快递锦旗给民警

本报讯(记者 董金磊 通讯员 杨敏)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以来,襄城县公安局双庙派出所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昨日,记者从该派出所获悉,该派出所民警连夜帮群众找回丢失的手机,群众快递一面锦旗表示感谢。

8月23日上午,双庙派出所副所长李哲在出警路上,突然接到快递小哥打来的电话,说他有一个快递,放到派出所值班室了。“我最近没在网上买东西,咋会有快递?”挂断电话,李哲有些纳闷。

出警回来,李哲立即到值班室查看。打开一看,里面竟是一面锦旗。只见,锦旗上赫然印着“失而复得暖人心 人民警察为人民”十几个金色的大字。目光下移,李哲得知赠送锦旗的是袁女士。

8月17日19时许,袁女士打电话至双庙派出所,说自己的苹果手机在开封丢了。她在郑州,用另一部手机进行定位,显示丢失的苹果手机在襄城县双庙乡。

接到求助电话后,李哲立即带领辅警李亚男驱车赶往袁女士提供的手机定位显示位置。那里有一家超市,周边住户较多。由于无法精确到手机在哪家,李哲、李亚男一询问超市内人员,却未发现有价值的线索。然而,他们没有放弃。他们挨家挨户询问查找,经过4个小时的努力,终于在超市北边一住户家找到手机。原来,这家的孩子在登封旅游坐缆车时捡到了袁女士的手机。当时,孩子并没给家长说,而是随手把手机放在衣服口袋里。回家后,其父母发现了手机,由于天已晚,便打算第二天再交至派出所。

手机找到了,李哲立即与求助袁女士联系。电话中,李哲表示,考虑到路途遥远,再加上受疫情影响,要把手机给袁女士邮寄过去。袁女士深受感动,再三致谢,并提出要赠送一面锦旗。虽然李哲婉言拒绝,但袁女士还是制作一面锦旗,并采用快递的方式送给李哲。

## 男子酒后意外身亡 同饮者分别给予补偿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朋友聚餐喝酒时,都说“感情深、一口闷”,殊不知,劝酒不当或未尽到相互关照义务酿成悲剧的“同桌人”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8月30日,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火龙法庭获悉,该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聚餐饮酒导致身亡的生命权纠纷案件,聚餐共同饮酒者主动给身亡者家属进行补偿。

2021年12月26日17时许,家住禹州市某村的樊某受同村陈某等人邀约,到禹州市顺店镇某饭店喝酒吃饭。当天21时许,陈某等人将醉酒不省人事的樊某抬回家中。不久,樊某的母亲发现樊某没有任何反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最终,樊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樊某离异,父亲去世,家中只有年迈的母亲和2个未成年的儿女,是家中的顶梁柱。今年8月1日,樊某的母亲和2个孩子以共同聚餐饮酒者没有尽到注意义务导致樊某饮酒过量身亡为由,将陈某等人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等各项费用。

此案由禹州市人民法院火龙法庭负责办理,承办法官马会娟阅卷宗后第一时间与原、被告取得联系,了解事情原委。被告陈某等人对樊某的意外也深感痛惜,但对赔偿金额表示不认可。

为查明案件真相,马会娟认真分析了当日医院抢救记录和公安处警登记,并与原、被告反复进行沟通调解。8月23日,在马会娟主持下,原告与被告方达成调解协议,喝酒组织者陈某给予樊某家属17000元补偿,其余两人分别给予5000元和2000元补偿。纠纷得到化解,伤痛却永远留在樊某家人心中。在此,马会娟提醒广大群众:外出聚餐喝酒时不可贪杯,也不要任性劝酒,更不要酒后驾驶;同饮者一定要看护好醉酒者,否则发生意外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守护老年人“钱袋子”



8月31日,长葛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走上街头,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主题宣传活动。检察干警向老年群众讲解养老诈骗的类型、特点等知识,提高群众的防骗能力。 毕忆文 摄

## 清理违法种植 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赵少伟)为净化高速公路路域环境,保障畅通安全,近期,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三高速公路执勤大队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为契机,对辖区高速公路用地内种植农作物的违法行为进行了集中整治。

前不久,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三高速公路执勤大队在郑栾高速公路巡逻时发现,郑栾高速公路与盐洛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处存在违法种植农作物的现象。为消除安全隐患,许昌市第三高速公路执勤大队迅速联合有关部门进行勘察,并深入沿线村镇,走进

田间地头,向村民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高速公路用地内非法种植农作物的危害,督促村民自觉清除了违法种植的农作物。

为保障整治效果,许昌市第三高速公路执勤大队还联合有关部门建立了联勤联动巡查机制,加大巡逻力度,完

善交通设施,对在巡查中发现的被破坏的公路两侧隔离栅,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修复。

此次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有效维护了路产路权,为广大司乘人员出行提供了更加安全、快捷、舒适的行车环境。